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羅小字第1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告 陳崑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及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即58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為憑，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上述羅東分局114年1月23日警羅交字第1140002719號函及附件可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為真實。
-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1 照。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明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3萬2,235元（包
03 含工資費用17,105元、零件費用15,130元）等情，業據提出
04 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其中工資費用1
05 7,105元，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
06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07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
08 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9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0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2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6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
17 舊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系爭
18 車輛自出廠日108年（西元2019年）4月（見本院卷第23頁行
19 車執照），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9月27日，已使用5年6
2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513元（詳如附表計
21 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萬8,618元（即
22 17105元+1513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4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28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高雪琴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5,130 \times 0.369 = 5,583$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130 - 5,583 = 9,547$
07 第2年折舊值	$9,547 \times 0.369 = 3,523$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547 - 3,523 = 6,024$
09 第3年折舊值	$6,024 \times 0.369 = 2,223$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024 - 2,223 = 3,801$
11 第4年折舊值	$3,801 \times 0.369 = 1,40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01 - 1,403 = 2,398$
13 第5年折舊值	$2,398 \times 0.369 = 885$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398 - 885 = 1,513$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8 合 計	1,000元	

19 附錄：

20 民事訴訟法第434之1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判決書得僅記
21 載主文：

- 22 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23 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三、受
24 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25 附錄：

-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